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8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鉴于当前光伏行业正经历周期调整与结构性调整,公司顺应行业及市场情况的调整,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6日,协鑫集成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13日,协鑫集成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23日,协鑫集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2023]327号)。

2023年6月30日,协鑫集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8月2日,协鑫集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10日,协鑫集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17日,协鑫集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六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9日,协鑫集成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七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同意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8号)。

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3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 work。然而,因光伏行业阶段性及结构性调整的局面,公司决定主动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将资源更聚焦于产品创新迭代、产品性能提升、降本增效与全球市场渠道的深化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定不移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共同化解周期型风险,助力光伏行业早日度过当前调整阶段,迈向更加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的新纪元。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本次终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票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协鑫集成通过此次重大决策调整,将经营重心从产能规模的横向扩张,全面转向发展质量的纵向深化。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实施技术创新,创新价值链价值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公司将进一步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努力实现稳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多元化的投资回报渠道,切实提升公司价值,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六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9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政策性金融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除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2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集成”)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坚定不移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共同化解周期型风险,助力光伏行业早日度过当前调整阶段,迈向更加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的新纪元。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广西路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协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广西路支行签署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签订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08,498.84 | 807,754.50   |
| 总负债  | 489145.83  | 581,905.97   |
| 净资产  | 219,353.01 | 225,848.53   |
| 营业收入 | 2025年1-6月  | 2024年1-12月   |
| 营业利润 | 486,427.62 | 1,025,565.49 |
| 净利润  | -6,512.75  | 5,832.05     |
|      | 4,690.52   | 5,946.17     |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授信额度有效期: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
- 担保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03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下午北京市东城区小营西路10号盈和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推进时间较长,市场环境及交易启动时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财信正及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解除相关事项签署终止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银公司”)签署《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合同》,向进银公司申请39.18亿元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用于补充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显”)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的资本金,期限为108个月。同时,公司拟以持有合肥国显20%的股权对上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进银公司签订《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股权质押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银公司”)签署《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合同》,向进银公司申请39.18亿元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用于补充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显”)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的资本金,期限为108个月。同时,公司拟以持有合肥国显20%的股权对上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进银公司签订《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股权质押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全资控股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承担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具体投放用途。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助于为公司参股投资的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该项目建设,对公司显示产业布局及未来发展起到重要的积极作用。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                                                                                        |  |
|----------------------------------------------------------------------------------------|--|
|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  |
|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  |
|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  |
| 6、总股本:139,678.8660万股人民币                                                                |  |
| 7、成立时间:1998年1月7日                                                                       |  |
|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属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检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管理人:进银科技(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丙方作为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拥有合肥国显20%的股权,为建设合肥国显第8.6代生产线AMOLED项目,甲方拟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作为甲方全权委托的管理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授权的分支机构,负责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发放、回收及与借款管理有关的一切事宜。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丙方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18亿元的借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应专项全部用于补充合肥国显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资本金。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且不得将借款用于置换前期项目已投入资金。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108个月,自借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第四条 担保

合同项下的借款采用如下担保方式:

丙方将其所拥有的完全所有的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丙方与甲方乙

方另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第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两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借款本金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还清后终止。

四、《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管理人、授权机构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拟签订的《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质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借款。作为质权人全权委托的管理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授权的分支机构,管理人授权机构负责主合同项下借款的发放、回收及与借款管理有关的一切事宜。作为质权人向债务人提供上述借款的先决条件之一,出借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以担保债务人均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第一条 质押财产质押担保的范围

1、质权人有权依据主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债务人提供借款,出质人在此将其持有的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下称“质押财产”)质押给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

2、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情况下如下:

种类: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股东借款)

期限:人民币39.18亿元

3、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下列两项(以下称“被担保债务”):

(一)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费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以及为与乙方上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借款到期日应归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归);

(二)出质人及管理人、授权机构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以及出质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第二条 担保的性质的独立性

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出质人的担保责任至全部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完毕时为止。

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出质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其他形式的组织结构的改变或破产清算的业务所的任何其他安排的影响。

第三条 质押财产的

本合同自出质人、质权人及管理人授权机构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助于为公司参股投资的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该项目建设,对公司显示产业布局及未来发展起到重要的积极作用,为公司上述业务提供担保,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757,076.5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63%,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5,615.5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47%,对子公司担保为1,471,460.9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合同》;

3、《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终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就终止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会议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凤英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代表、标的公司代表、交易对方代表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4、参加参会人员:

(1)电话参会:公司拟以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切入点,围绕本次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鉴于公司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协议,并就相关事项签署终止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显”)20%的股权为公司向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用于合肥国显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资本金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